附件4：

十堰市2022年度招募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面试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调整和优化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鄂防指发〔2022〕31号），并结合《十堰市人社类及教育类大型考试活动疫情防控工作通用指导意见》（十肺炎防指办发〔2022〕34号）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1．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对从我省确定的管控区域来鄂人员，将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3天居家监测至离开当地10天。面试当天，正在隔离或居家隔离监测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温馨提示，国内其他地区（无论是否有疫情）来鄂的人员，将被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十堰市外考生提前抵堰，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对抵堰较晚的考生，可自行前往考点附近十堰市人民医院或十堰市太和医院核酸采集点进行核酸检测（夜间也可检测），敬请考生注意。

2．考生应自觉遵守进入面试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应接尽接新冠疫苗，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其中，考前10天内有湖北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十堰市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可）进入考场区域；考前10天内没有湖北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湖北省内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可）进入考场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报考点防疫副主考提出处置意见。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3．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考前避免不必要的外出，考前7天不得到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考前7天及面试当天尽量避免乘坐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确有必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必须佩戴医用外科及以上级别的口罩，上车后主动开窗通风，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4．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到达考点，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面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验证时可临时摘除口罩。

5．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面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报考点防疫副主考提出处置意见。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6．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生抽前室、候考室及入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7．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

8．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省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

9．依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以下八类人员，禁止参加考试：

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②正在执行或者应当执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监测的人员；

③不符合转绿码条件的红码、黄码的人员；

④近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近7天内有国内高、中、低风险区、湖北省指挥部确定的管控区域旅居史的人员；

⑤活动开始前７天及开始后仍然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又不能排除传染性疾病的人员；

⑥不能按照《疫情防控方案》的规定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⑦出院（舱）后核酸检测阳性的人员；

⑨近７天内有疫情地区旅居史，经评估，疫情发生地出现疫情规模较大、存在广泛的社区传播、外溢风险高情形的人员。

1. 以下两类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采取相关防疫措施，符合防疫要求方能参加考试：

①经市或县级疾控中心风险评估后认为感染风险较高的涉疫场所暴露人员（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共同暴露于婚（丧）宴、餐馆、超市、商场、农贸（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和密闭场所，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判定原则的）。此类考生必须采取“三天两检”核酸检测措施（在判定后的第 1、3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待两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后，方可参加考试。如果不能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参加考试。

②未携带《防疫风险排查及防疫信息申报承诺书》的人员，须在进入考场前向工作人员主动报告，并现场填报《防疫风险排查及防疫信息申报承诺书》。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拒绝填报者，不得参加考试。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工作的考生，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